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不罚决〔2024〕3号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158810329D

地址：景德镇高新区环保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郝丽芳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4年1月11日赣东专员办对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帮扶，发现其中试车间(502车间)有涉嫌未批先建问题。经调查，因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不在化工园区内，已完成的实验室研究产品一直未能开展产品的中试工作。2023年9月，获得了重点化工监控点资格，2023年10月份在公司原有空置502标准厂房内启动建设中试线项目。该公司开工建设时环评、安评、职业卫生等手续均未办理。其认为中试线为产品研发阶段，中试产品品种类别经常变化，无确定原料、产能、产品，并且没有规模化生产能力，无需办理环评手续。项目总投资大概200万左右，目前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已完成安装，生产设备安装完成80%左右已要求其停止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无废水、废气产生，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我局于2024年3月8日依法对相关问题进行立案调查。你企业已停止建设。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证明该企业502车间(精细化车间)中试项目未取得环评相关批复文件且已开工建设。(2024年3月8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

2.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受委托人全权代表该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4年3月8日由企业提供)。

3.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502车间设备清单、中标通知书、物资入库单、设备采购发票：证明该公司的项目投资额200万余。(2024年3月8日由企业提供)

4.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证明该公司合法排污(2024年3月8日由企业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4月22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景环不罚告〔2024〕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进行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分为：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项目：建设项目未建成的，处1%-2%的罚款。经集体审议，考虑你单位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建设，并积极委托第三方补办环评相关手续。上述违法行为符合《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1. 首次发现；2. 处于建设阶段；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4. 主动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